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7-21

债券代码：112259

债券简称：15 甘电债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水库调蓄补偿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6 年，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投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甘肃省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公司”）取得了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莲峰水电站 100%股权。2017 年，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电投集团已将该水电站股权交予公司托管，公司董事会同意托管，并指定控股子公司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甸峡公司”）负责具体事宜。莲峰水电站位于九甸峡水电站下游，利用九甸峡水库下泄流量发电。九甸峡公司与莲峰水电站为充分发挥九甸峡水库调蓄能力，优化水库下泄流量，有效利用水库水能增发电量，就莲峰水电站因优化九甸峡水库下泄流量产生的超额发电量补偿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并拟签订水库调蓄补偿协议。

2、电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临潭县莲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莲峰公司”）负责运营莲峰水电站，是节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节能公司是电投集团旗下全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水库调节补偿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关联董事李宁平、李辉、陆平均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批前，经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4、本次签署水库调蓄补偿协议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需协议签订对方主管单位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简介

(1) 名称：临潭县莲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 住所：甘肃省临潭县羊沙乡秋峪村古拉社沟；(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4) 法定代表人：吴鑫明；(5) 注册资本：4493.91 万元；(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30216708117269；(7)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资源开发利用、开发与水电站相关的运行、维护、检修服务等项目。

2、莲峰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开展水力发电业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6.09 万元、901.22 万元、857.32 万元。截止 2016 年末，莲峰水电站总资产 8443.38 万元、净资产 4344.2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48.85 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电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节能公司为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莲峰公司为节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6 年，公司控股股东电投集团所属节能公司取得了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莲峰水电站 100%股权。2017 年，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电投集团已将该水电站股权交予公司托管，公司董事会同意托管，并指定控股子公司九甸峡公司负责具体事宜。莲峰水电站位于九甸峡水电站下游，利用九甸峡水库下泄流量发电。莲峰水电站装机容量 2 万千瓦，占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的 1.1%。

九甸峡公司与莲峰水电站为充分发挥九甸峡水库的调蓄能力，优化水库下泄流量，有效利用水库水能增发电量，就莲峰水电站因优化九甸峡水库下泄流量产生的超额发电量补偿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并拟签订水库调蓄补偿协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九甸峡公司与莲峰水电站为充分发挥九甸峡水库调蓄能

力，优化水库下泄流量利用，莲峰水电站将产生超额发电量。为此，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九甸峡公司因水库调蓄运行和优化调度发生的成本、费用，以莲峰水电站超额发电量为补偿计算基础，补偿单价根据莲峰水电站的上网电价，扣除莲峰电站相关发电成本及税费，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补偿方式。莲峰水电站多年平均上网电量 4000 万千瓦为基础电量，实际上网电量超出基础电量的部分为优化水库调蓄产生的超额发电量。莲峰公司以超额发电量为基础，对九甸峡公司进行补偿。

2、补偿单价和支付。补偿单价为 0.15 元/千瓦时。莲峰水电站超额发电量每年结算一次，按照超额发电量确定补偿金额。莲峰公司在结算完成 30 日内后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九甸峡公司。

3、本协议的期限。水库调蓄补偿协议期限为 3 年。

4、本协议的生效。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莲峰水电站位于九甸峡水电站下游，依托九甸峡水库调蓄能力和下泄水能等资源进行发电。为充分发挥九甸峡水库调蓄能力，优化水库下泄流量利用，双方达成本次交易。莲峰水电站因优化九甸峡水库下泄流量产生超额发电量，并对九甸峡公司因水库调蓄运行和优化调度发生的成本、费用进行补偿，将有利于提升双方业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公告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为与甘肃陇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物业管理服务相关费用，总金额为 17.99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托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中,莲峰水电站因九甸峡水库下泄流量产生超额发电量对九甸峡公司进行补偿,考虑了九甸峡公司水库调蓄运行和优化调度发生的成本、费用,以莲峰水电站超额发电量为补偿计算基础,补偿单价根据莲峰水电站的上网电价,扣除莲峰电站相关发电成本及税费,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西南证券的意见:1、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遵循公正、公平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2、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 3、西南证券出具的核查意见。
- 4、拟签订的协议。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